



KB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48

中期報告

2016

中期業績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8,320,841	16,474,846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4,726,243)	(14,061,401)
毛利		3,594,598	2,413,44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08,988	211,988
分銷成本		(489,534)	(568,421)
行政開支		(838,051)	(848,86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55,0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13,027	256,999
以股份形式付款		(13,513)	(39,546)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01,681)	-
融資成本	6	(212,032)	(215,6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205)	16,751
除稅前溢利		2,254,597	1,281,777
所得稅開支	7	(533,505)	(275,127)
本期間溢利		1,721,092	1,006,650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505,974	882,8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5,118	123,780
		1,721,092	1,006,650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9		
基本		1.468	0.861
攤薄		1.466	0.86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1,721,092	1,006,65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812,780)	59,153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淨值	63,916	29,555
匯兌儲備：		
因折算外地經營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3,527)	(12,12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除稅後)	(772,391)	76,57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48,701	1,083,22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897,327	940,971
非控股股東權益	51,374	142,258
	948,701	1,083,2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624,873	10,876,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628,282	15,660,817
預付租賃款項		890,812	912,4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6,040	689,670
商譽		2,288,149	2,288,1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37,818	2,086,039
可供出售投資		4,545,003	2,403,069
委托貸款	11	1,080,123	1,193,0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360,672	311,866
遞延稅項資產		4,264	3,420
		37,136,036	36,424,792
流動資產			
存貨		2,067,845	2,287,118
待發展物業		17,815,709	19,228,370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	8,327,413	7,849,134
應收票據	11	2,498,675	2,017,736
預付租賃款項		25,438	25,086
可收回稅項		24,542	24,890
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	210,0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74,454	4,853,792
		35,334,076	36,496,2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12	5,864,820	5,927,617
應付票據	12	353,243	409,762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5,026,991	3,192,521
應繳稅項		582,122	534,181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558,645	6,241,379
		18,385,821	16,305,460
流動資產淨值		16,948,255	20,190,7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084,291	56,615,537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01,155	805,518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1,404,415</u>	<u>14,469,292</u>
	<u>12,205,570</u>	<u>15,274,810</u>
	<u>41,878,721</u>	<u>41,340,72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2,560	102,560
儲備	<u>35,752,394</u>	<u>35,143,608</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5,854,954	35,246,1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023,767</u>	<u>6,094,559</u>
資本總額	<u>41,878,721</u>	<u>41,340,72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資本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優先	商譽儲備	特別盈餘賬目	法定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2,560	4,457,742	1,911	291,568	1,109,920	10,594	448,801	256,370	(13,131)	1,544,779	27,035,094	35,246,168	41,340,72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1,505,974	1,505,974	1,721,092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淨值	-	-	-	-	-	-	-	-	60,606	-	-	60,606	63,916
因折舊外地匯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7,328)	-	(17,328)	(23,527)
因所折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651,925)	-	(651,925)	(812,78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60,606	(669,253)	1,505,974	897,327	948,701
撥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形式付款	-	-	-	13,513	-	-	-	-	-	-	-	13,513	13,5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	(307,680)	(307,680)	(307,68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額	-	-	-	-	-	-	-	-	-	-	-	-	26,4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5,626	-	-	-	-	-	-	5,626	(38,440)
支付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104,500)
轉撥至儲備	-	-	-	-	-	-	55,685	-	-	-	(55,685)	-	-
	-	-	-	13,513	5,626	-	55,685	-	-	-	(363,365)	(283,541)	(410,70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2,560	4,457,742	1,911	305,101	1,115,546	10,594	504,486	256,370	47,475	875,528	28,177,643	35,854,954	41,878,72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優先	商譽	特別	法定	物業	投資	匯兌	保留	小計	非控股	資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2,660	4,457,742	1,911	228,824	1,043,523	10,594	415,248	28,480	(89,818)	3,554,896	25,922,348	35,676,308	6,296,882	41,973,19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882,870	882,870	123,780	1,006,650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淨值	-	-	-	-	-	-	-	-	13,167	-	-	13,167	16,388	29,555
因折外溢利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8,733)	-	(8,733)	(3,396)	(12,129)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53,867	-	53,867	5,486	59,15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3,167	44,934	882,870	940,971	142,258	1,083,229
確認為權益結算的股份形式付款	-	-	-	39,546	-	-	-	-	-	-	-	-	-	39,5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307,680)	(307,680)	-	(307,680)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9,200	9,20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額	-	-	-	-	-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30,646	-	-	-	-	-	-	30,646	(101,776)	(71,130)
支付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90,723)	(90,723)
轉撥至儲備	-	-	-	-	-	-	961	-	-	-	(961)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2,660	4,457,742	1,911	268,370	1,074,169	10,594	416,209	28,480	(76,651)	3,599,830	26,496,577	36,979,791	6,255,841	42,635,6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91,577	(92,537)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60,275)	111,2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10,640)	(560,3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79,338)	(541,63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53,792	4,559,39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574,454	4,017,76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新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及 或載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分部分為五個主要經營分部 - (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ii)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iii)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iv)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及(v)其他（包括服務收入、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屏及磁電產品及酒店業務）。在達致本集團申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依據。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以股份形式付款、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公司支出、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按呈報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呈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化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5,316,154	3,659,096	4,411,165	4,738,694	195,732	-	18,320,841
分部間之銷售額	764,976	-	239,601	-	2,075	(1,006,652)	-
合計	<u>6,081,130</u>	<u>3,659,096</u>	<u>4,650,766</u>	<u>4,738,694</u>	<u>197,807</u>	<u>(1,006,652)</u>	<u>18,320,841</u>
業績							
分部業績	<u>899,731</u>	<u>143,024</u>	<u>94,425</u>	<u>1,376,050</u>	<u>983</u>		2,514,21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收益							113,027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 之減值虧損							(101,681)
以股份形式付款							(13,513)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10,322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48,534)
融資成本							(212,0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205)
除稅前溢利							<u>2,254,597</u>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化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5,781,103	3,425,673	5,471,803	1,480,013	316,254	–	16,474,846
分部間之銷售額	840,372	–	328,123	–	2,008	(1,170,503)	–
合計	<u>6,621,475</u>	<u>3,425,673</u>	<u>5,799,926</u>	<u>1,480,013</u>	<u>318,262</u>	<u>(1,170,503)</u>	<u>16,474,846</u>
業績							
分部業績	<u>831,514</u>	<u>39,429</u>	<u>63,996</u>	<u>413,281</u>	<u>(12,064)</u>		1,336,1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收益							256,999
以股份形式付款							(39,546)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68,45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41,391)
融資成本							(215,6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6,751</u>
除稅前溢利							<u>1,281,777</u>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4. 折舊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1,005,3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38,400,000港元)。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68,974	26,285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40,404	100,756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利息收入	22,665	25,334
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u>40,639</u>	<u>40,939</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230,963	234,313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18,931)	(18,666)
	<u>212,032</u>	<u>215,647</u>

報告期間內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包括特定用於房地產發展項目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15,0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4,896,000港元)及一般借貸產生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以合資格資產開支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1.0%(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計算。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750	5,467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u>530,979</u>	<u>254,937</u>
	531,729	260,404
遞延稅項		
本期間支出	<u>1,776</u>	<u>14,723</u>
	<u>533,505</u>	<u>275,127</u>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8.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0.3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20港元)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左右寄發。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505,974</u>	<u>882,87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5,600,236	1,025,600,236
加上：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u>1,543,069</u>	<u>501,41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27,143,305</u>	<u>1,026,101,650</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本公司及本集團在香港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於二零一一年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因該期間本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於二零一一年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都較其股份的市場平均價為高。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402,2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37,000,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委托貸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748,639	5,705,197
預付供應商款項	782,055	810,399
委托貸款(附註i)	1,150,290	1,268,7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84,942	803,334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210,486	265,093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附註ii)	97,555	72,847
其他應收賬款	133,569	116,622
	9,407,536	9,042,206
減：委托貸款非流動部份(附註i)	(1,080,123)	(1,193,072)
	8,327,413	7,849,134

附註：

- (i) 透過中國四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家)商業銀行「放貸代理人」應收若干本集團所發展之物業的買家1,150,2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8,714,000港元)之委托貸款。委托貸款之浮動利息按介乎4.92厘至6.90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2厘至6.90厘)之年利率計息，利息每月繳付，本金金額須於二零三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三四年)或以前償還。本集團物業買家已將其各自購入的物業押予放貸代理人。該等物業位於中國昆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還款之委托貸款1,080,1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3,072,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該金額指根據物業發展項目最新竣工情況向中國稅務機關預付之暫繳土地增值稅。最終評核將待物業發展項目竣工、出售物業後方進行。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的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4,276,908	4,219,523
91-180日	1,383,160	1,392,451
180日以上	88,571	93,223
	<u>5,748,639</u>	<u>5,705,197</u>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12.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517,661	2,406,369
預提費用	600,748	621,7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91,366	794,413
預收款項	515,005	428,063
其他應付稅項	164,542	200,231
應付增值稅	269,091	221,546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1,206,407	1,255,292
	<u>5,864,820</u>	<u>5,927,617</u>

附註：鉅額 郭鄭龐樞120鉅

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2,027,037	1,888,329
91-180日	319,320	358,478
180日以上	171,304	159,562
	<u>2,517,661</u>	<u>2,406,369</u>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建滔積層板內的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合同以代價約人民幣2,004,430,000元(相等於約2,345,270,000港元)出售一間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該附屬公司於深圳擁有一幅土地。該交易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出售完成後，估計建滔積層板從出售所得的稅前收益約人民幣1,979,180,000元(相當於約2,315,720,000港元)。

14. 優先購股權

(甲) 本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現存的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如下定義)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對促進本集團之利益而持續作出之努力提供鼓勵或報酬。

根據有效期為十年之該計劃(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之行使期剩餘約三十一個月),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持有人;及(vi)董事會不時按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按其於業內工作經驗、知識及其它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為至少相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最高者。優先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個營業日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優先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由接納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止。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將予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4,473,904股,大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8.2%。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22.71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倘所有根據該計劃可予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均獲轉換，則會發行47,352,0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5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

本期間該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優先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優先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尚未行使優先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	(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3.9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1)	3,360,000	-	-	-	-	3,360,000		
	(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12.4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2)	6,000,000	-	-	-	-	6,000,000		
鄭永耀先生	(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3.9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1)	3,120,000	-	-	-	-	3,120,000		
	(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12.4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2)	5,000,000	-	-	-	-	5,000,000		
張廣軍先生	(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3.9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1)	3,120,000	-	-	-	-	3,120,000		
	(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12.4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2)	4,000,000	-	-	-	-	4,000,000		
何燕生先生 (附註3)	(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3.9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1)	3,120,000	-	-	-	-	3,120,000		
	(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12.4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2)	4,000,000	-	-	-	-	4,000,000		
張偉蓮女士	(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3.9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1)	3,120,000	-	-	-	-	3,120,000		
	(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12.4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2)	4,000,000	-	-	-	-	4,000,000		
張家成先生	(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3.9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1)	2,928,000	-	-	-	-	2,928,000		
	(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12.4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2)	4,000,000	-	-	-	-	4,000,000		
小計					45,768,000	-	-	-	-	45,768,000		



(乙)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EEIC」)

現存的EEIC優先購股權計劃(「EEIC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經EEIC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並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生效。EEIC計劃的目的是向EEIC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EEIC集團作出之貢獻及對促進EEIC集團之利益而持續作出之努力提供鼓勵或報酬。

EEIC計劃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可供EEIC集團、母公司集團及EEIC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參與。

EEIC計劃賦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相等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EEIC股份最後成交價平均數「行使價」之價格，或折讓不得超過先前所界定行使價20%之折讓行使價之價格，行使彼等之優先購股權及認購EEIC新普通股。

按行使價或折讓後行使價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可分別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或兩週年當日起行使，並於授出日期滿五個週年屆滿。

EEIC計劃之年期為十年(於本報告日期，EEIC計劃之行使期剩餘約二十個月)，可發行之EEIC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EEIC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倘符合若干條件後，不得超過EEIC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5%。根據EEIC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7,963,506股，大約相當於EEIC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9.6%。每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經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EEIC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EEIC股份總數之1%。

優先購股權可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由參與者支付1.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作為代價予以接納，惟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不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收取任何股息或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自EEIC計劃採納以來，概無優先購股權根據EEIC計劃授出。

(丙)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建滔積層板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採納現存的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現已生效。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建滔積層板集團(如下定義)作出之貢獻及對促進建滔積層板集團之利益而持續作出之努力提供鼓勵或報酬。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本報告日期，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期剩餘約九個月。建滔積層板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為對建滔積層板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i)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i)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建滔積層板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任何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最低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以下最高價格：(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及(iii)建滔積層板股份之面值。

參與者可於獲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透過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可於建滔積層板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無釐定有關期間，則由優先購股權授出建議獲接納之日開始，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為

或任何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權。 鈞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建滔積層板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81,000,0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00股)，相當於建滔積層板當日之已發行建滔積層板股本約2.7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

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優先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優先 購股權數目	優先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何燕生先生(附註2)	9,000,000	-	-	-	-	9,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1)	6.54
張家成先生	9,000,000	-	-	-	-	9,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1)	6.54
小計	18,000,000	-	-	-	-	18,000,000			
僱員	63,000,000	-	-	-	-	63,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1)	6.54
小計	63,000,000	-	-	-	-	63,000,000			
合計	81,000,000	-	-	-	-	81,000,000			
於以下日期可予以行使：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1,0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1,000,000								

附註：

1. 優先購股權總額之25%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餘下75%將平均分為三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建滔積層板股份收市價為6.3港元。
2. 何燕生先生之配偶持有該9,000,000份優先購股權。

15.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支出：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083	94,275
- 非上市投資之注資額	3,346	3,346
	<u>104,429</u>	<u>97,621</u>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其他支出：		
- 有關待發展物業之收購及其他支出	2,287,122	2,987,531
	<u>2,391,551</u>	<u>3,085,152</u>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在期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銷售貨品	26,494	27,110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貨品	198,887	173,009
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之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266,940	339,880
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之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322,271	319,40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約13,3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4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預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訂金約17,4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17,000港元)。

17.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本集團所發展物業之買家之按揭銀行貸款申請提供約5,606,490,000港元擔保（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6,048,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所涉各方拖欠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擔保合約開始及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確認任何價值。

擔保就本集團所發展物業之買家取得貸款向銀行提供。該等擔保將於物業交收予買家及相關按揭物業登記完成時由銀行解除。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被告」）在百慕達高級法院被控在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KBCF」）於本報告期間結束日，由建滔積層板擁有65.95%股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務已經或現正進行的方式乃壓榨或不合理地不利於KBCF少數股東。呈請人尋求法院判被告按估值師或百慕達高級法院釐定的價格購回所有呈請人所持KBCF股份。審訊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進行。百慕達高級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進行裁決。百慕達高級法院裁定有關過往利益人士交易購買之條款構成優惠轉讓定價而損害少數股東之權益指控並不成立，而有關授權使用協議之條款完全不符合商業原則及獲授權人屬虛假之指控決簡。要若勝而，百慕達高級法院決裁由

理的裁隨抗舒 挽肅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匯報，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取得理想業績。環球製造業務競爭仍然激烈，商品價格普遍受壓，然而集團憑藉垂直整合及多元化業務組合之優勢，逆市取得顯著突破。回顧期內，覆銅面板行業穩步復甦，並進入上升區間，集團覆銅面板部門利潤率進一步提升。旗下依利安達集團重組成效顯現，印刷線路板部門表現強力反彈。受石油價格低迷影響，化工產品價格較去年同期為低，但盈利空間已見回升。房地產部門成績亮麗，入賬銷售及盈利均大幅增加。同時預售收入亦錄得高速增長，現金流貢獻大增。

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1%，至一百八十三億二千零八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大幅上升37%，至三十五億九千九百三十萬港元，基本純利大幅上漲84%，至十六億二千一百二十萬港元。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3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0%。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8,320.8	16,474.8	+11%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599.3	2,633.4	+3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 基本純利*	1,621.2	881.1	+84%
- 賬面純利	1,506.0	882.9	+71%
每股基本盈利			
- 以基本純利計算*	1.581港元	0.859港元	+84%
- 以賬面純利計算	1.468港元	0.861港元	+71%
每股中期股息	0.30港元	0.20港元	+50%
每股資產淨值	35.0港元	35.5港元	-1%
淨負債比率	32%	43%	

* 不包括：

- (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扣除遞延稅項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四千一百三十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沒有)。
- (2) 以股份形式付款一千三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三千九百五十萬港元)。
- (3)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一億零一百七十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沒有)。



業務表現

集團覆銅面板業務連續十一年穩踞全球覆銅面板市場第一位。期內，覆銅面板市場供求持續改

淨營運資金週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十七日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四十八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減少至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日)。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減少至五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四日)。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期減少至三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七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附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為3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短期與長期借貸比例為37%：6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0%)。回顧期內，集團投資了約四億零二百三十萬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備及十九億六千八百萬港元於房地產發展項目。憑藉雄厚的資產負債表及充裕的備用資金，集團能夠靈活應對市場上各項挑戰及機遇。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理財政策，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重要的衍生金融工具。集團在回顧期內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全球聘用員工約44,000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00人)，員工人數增加主要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進入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電子產品市場需求良好，落後的覆銅面板產能陸續退出市場，市場復甦趨勢持續。集團將增加薄板、無鹵素覆銅面板及LED相關覆銅面板之生產，擴大市場份額，鞏固在覆銅面板市場的領導地位。

印刷線路板部門已重拾升軌，重組後的增長動力持續強勁，來自家電及汽車等方面訂單接連攀升。針對市場需求狀況，集團將繼續優化現有生產線，增添高精度、自動化設備，以擴展高端印刷線路板市場。

目前石油價格逐步回穩，化工產品價格均已觸底回升，利潤空間亦隨之反彈。加上中國國內供給側調控政策已加速落實，運營效益低及環保設備落後的化工企業將逐步被市場淘汰，行業復甦計日可期。

集團房地產部門已進入收成期，預料住宅項目入賬銷售增速將可持續。同時，各項目銷售單價均明顯提升，利潤率將有穩定增幅。集團核心商業地產項目，位於上海市長寧區的上海建滔廣場一期將於下半年落成，可望為集團租金收入帶來可觀增幅。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集團各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報告期間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604,470	0.351
鄭永耀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5,262,928	0.513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8,000	0.215
何燕生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470,674	0.241
張偉連女士（附註4）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822,000	0.080
張家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	0.007
張明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1

附註：

- (1) 於該3,604,470股股份當中，其中1,702,405股股份乃由張國榮先生本人持有，而1,902,065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2) 於該5,262,928股股份當中，其中4,076,488股股份乃由鄭永耀先生本人持有，而1,186,44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3) 於該2,470,674股股份當中，其中1,679,674股股份乃由何燕生先生本人持有，而791,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4) 於該822,000股股份當中，其中682,000股股份乃由張偉連女士本人持有，而140,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b) 本公司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 相關股份權益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60,0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8,120,00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20,000
何燕生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3,048,000
張偉連女士	實益擁有人	7,120,000
張家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28,000

附註： 於該13,048,000份優先購股權當中，其中7,120,000份優先購股權乃由何燕生先生本人持有，而5,928,000份優先購股權則由其配偶持有。

(c)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建滔積層板 股份數目	佔建滔積層板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83,500	0.049
鄭永耀先生	配偶權益	1,600,000	0.053
何燕生先生	配偶權益	540,000	0.018

(d)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項下 相關建滔積層板股份權益
何燕生先生	配偶權益	9,000,000
張家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 (e)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4,4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3,20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6,400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附註： 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 (f)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EIC股本中之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EEIC股份數目	佔EEIC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7,200	0.806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500	0.022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g)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KBCF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KBCF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KBCF股份數目	佔KBCF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何燕生先生	配偶權益	2,000	0.0002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獲知會任何其他須獲知會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除上述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披露外)：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附註)	實益擁有人	379,520,200 (L)	37.00 (L)
FMR LLC	投資經理	102,560,000 (L)	9.99 (L)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投資經理	61,169,500 (L)	5.96 (L)

(L) 「L」代表長倉。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榮先生為Hallgain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條文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鄭永耀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廣軍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偉連女士

張家成先生

陳茂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博士

鄧竟成先生

張明敏先生

莊堅琪先生